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美榮

羅珮綺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潘美榮與被告兼告訴人羅珮綺分別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、26號3樓而為鄰居，2人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8時20分許，在上址住家公寓樓梯間，因細故起衝突，詎被告兼告訴人潘美榮基於傷害、受退去要求而仍留滯他人住宅等犯意，以及被告兼告訴人羅珮綺基於傷害之故意，被告潘美榮先進入告訴人羅珮綺屋內之門口處，以嘴咬告訴人羅珮綺之右上臂，之後告訴人羅珮綺向被告潘美榮表示：「你給我出去喔...這是你家嗎？」，並將被告潘美榮往外推，而要求被告潘美榮退去，被告潘美榮即以手抵住門邊而仍留滯其內，並徒手抓告訴人羅珮綺之胸部數次，之後2人即互相拉扯、推擠，致告訴人羅珮綺受有右上臂挫傷、兩側前臂挫傷及胸壁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潘美榮則受有左上臂挫傷、左前臂及左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潘美榮涉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無故留滯他人住宅及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；另被告羅珮綺則係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潘美榮、羅珮綺告訴被告羅珮綺、潘美榮傷害等
05 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潘美榮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0
06 6條第2項之罪；而被告羅珮綺則係觸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
07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皆須告訴
08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已與被告等達成和解，並分別撤回其等
09 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
10 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潘 長 生

16 法 官 徐 子 涵

17 法 官 李 俊 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許 雅 琪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